

法学特色专业系列教材

海洋法

LAW OF THE SEA

王秀芬 主 编
田慧敏 副主编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法学特色专业系列教材

海 洋 法

LAW OF THE SEA

王秀芬 主 编

田慧敏 副主编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 王秀芬 201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洋法 / 王秀芬主编. — 大连 :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2018. 6

法学特色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5632-3672-5

I. ①海… II. ①王… III. ①海洋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9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31769 号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大连市凌海路1号 邮编:116026 电话:0411-84728394 传真:0411-84727996

<http://www.dmupress.com> E-mail: cbs@dmupress.com

大连住友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发行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幅面尺寸:170 mm × 230 mm

印张:18.5

字数:347 千

印数:1 ~ 1000 册

出版人:徐华东

责任编辑:王桂云

责任校对:刘若实

封面设计:解瑶瑶

版式设计:解瑶瑶

ISBN 978-7-5632-3672-5

定价:48.00 元

内容提要

《海洋法》是大连海事大学法学特色专业系列教材中的一本,适用对象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生、研究生及其他涉海类专业的学生。本书以国际法理论为基础,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主线,结合国际实践及我国的海洋立法与实践,参考国内外最新的学术研究成果,对海洋法的基本问题做了系统论述。共分为十一章,分别对海洋法的概况、内水、领海与毗连区、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群岛国制度、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公海、国际海底区域、海洋环境保护和海洋争端的解决展开分析与论述。

本书重在把握准确性与时效性,不求学理探讨的深入与全面,但求实现对海洋法基本知识的准确介绍。所依据的国内法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国际条约也反映了最新的发展。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特色专业系列教材建设委员会

名誉主任 司玉琢

主 任 单红军

副 主 任 韩立新 初北平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诗卉	王 欣	王彦君	王晓凌	王淑梅
朱作贤	刘寿杰	关正义	李 鹏	李天生
李志文	吴 煦	张 丽	张永坚	张金蕾
赵鹿军	胡正良	袁绍春	夏元军	郭 萍
蒋跃川	傅廷中			

序

海商法专业是大连海事大学重点建设的本科专业,是大连海事大学的重要支撑性专业之一。该专业建设历史悠久,早在1957年,大连海运学院(现名大连海事大学)就为船舶驾驶专业开设了“海商法”课程;1972年至1976年招收“工农兵学员”,为船舶驾驶专业开设了“远洋运输业务与海商法”课程。1978年改革开放以后,我国国际贸易和海上运输业得到快速发展,对海事法律人才的需要越显迫切。在此情况下,大连海运学院于1984年成立了航管系,大连海事大学原校长司玉琢教授作为该系的创始人担任系主任。1985年开始招收国际海事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班。1998年成立法学院后,国际海事专业改为现在的海商法专业。在学校的大力支持与学科创始人司玉琢教授的带领下,海商法学科从无到有发展迅速,1993年获国际经济法学(海商法)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1998年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2010年成立法学博士后流动站。目前大连海事大学成为亚太地区唯一的具有海商法本科、硕士和博士授予权的学校。

在人才培养上,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一直坚持以本科教育为立院之本的办学宗旨。2010年法学专业成为国家特色专业建设点,2013年获批教育部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以及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建设单位。在前述建设项目的支持下,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成立了法学特色专业系列教材建设委员会,组织具有多年海商法本科教学经验的任课教师以及外聘教授、司法实务界专家,撰写海商法特色专业系列教材,共计19本,计划在2~3年出齐。

这套特色专业系列教材在内容上是任课教师多年教学内容的总结,不仅体现了对海商法理论的阐释,也注重对航运实务的反映。在系统上,力求完整;在时效上,吸收、反映国内外最新海商立法与实践;在适用对象上,不仅能够满足本校海商法本科生教学、人才培养之需,也能够为其他航海类院校和法学院系解决特色教材之需。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特色专业系列教材建设委员会

2014年8月

前 言

海洋法是确立各种海域法律地位和调整国家间在海域利用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称。随着科技的发展,人们利用海洋资源的能力不断提高,海权之争逐渐增多,研究海洋法律制度,以法律手段维护本国海洋权益就成为一国理论界与实务界的重要任务。中国经济已转型为外向型经济,国人的海洋观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突破了海洋的资源 and 空间价值观,认识到海洋已成为各国提高综合国力和争夺战略优势的制高点。

但在文明进步时代,博弈和较量都应该以法律为准则,特别是在作为世界舞台的海洋上,尤其如此。就像罗马皇帝曾经说过,“海法乃海上之王”。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海法的“王中之王”。以其为核心的海洋法,除了规定各种海域的法律地位,也更加注重沿海国家开发和维护海洋资源以及海洋争端的解决。在致力于民族复兴的中国,研究海洋法、学习海洋法已经成为一种热潮,为此,我们编著了这本《海洋法》,以期充实海洋法教学和研究领域的不足。本书以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核心,对海洋法律制度及其理论的产生、发展及主要内容进行了系统的阐述,力求使读者对海洋法的原则、规则及制度一目了然。全书共十一章,在对各种海域的法律原则、规则和制度进行阐释的同时,也对各海域的地位和制度做了区分。此外,对海洋争端以及海洋资源的保护设专章进行了论述。

本书是大家齐心协力的成果。编写分工如下:

田慧敏(第一章)、王秀芬(第二章)、王秀芬(第三章)、邓妮雅(第四章)、曲波(宁波大学)(第五章)、潘晓琳(第六章)、潘晓琳(第七章)、马明飞(第八章)、马明飞(第九章)、高晓露(第十章)、姚莹(吉林大学)(第十一章)。

进入21世纪以来,人类社会发展的脚步奔逸绝尘,海洋法的内容也处在不断发展变化之中,总体而言,海洋法调整的范围不断扩大,内容愈加详细。新问题和领域不断出现,本书的内容难免有所疏漏,研究结论也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有待重新审视;受作者研究能力和知识面所限,不足与谬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不吝指正。

作 者

2018年3月5日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海洋法概述	(1)
第二节 海洋法的历史发展及编纂	(8)
第三节 海洋法的渊源	(26)
第四节 国内海洋立法与国际海洋法的关系	(33)
第二章 内水	(38)
第一节 概述	(38)
第二节 海港、港口及其法律制度	(40)
第三节 其他内水组成部分的法律制度	(45)
第三章 领海与毗连区	(47)
第一节 领海的概念及产生发展	(47)
第二节 领海的宽度	(49)
第三节 领海的界限	(55)
第四节 领海的法律地位	(59)
第五节 领海的无害通过权	(63)
第六节 毗连区	(71)
第七节 我国的领海和毗连区制度	(77)
第四章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80)
第一节 概述	(80)
第二节 用于国际航行海峡的过境通行制度	(83)
第三节 适用过境通行制度的例外性规定	(87)
第五章 群岛制度	(89)
第一节 群岛制度的产生发展	(89)

第二节 群岛国的界定及具体制度	(95)
第六章 专属经济区	(103)
第一节 概述	(103)
第二节 专属经济区法律制度	(106)
第三节 相邻或相向国家间专属经济区的划界	(113)
第四节 我国的专属经济区制度	(115)
第七章 大陆架	(120)
第一节 概述	(120)
第二节 大陆架法律制度	(125)
第三节 大陆架划界	(128)
第四节 我国的大陆架制度	(140)
第八章 公海	(146)
第一节 概述	(146)
第二节 公海上的管辖权	(152)
第三节 公海环境和资源保护	(155)
第四节 公海法律制度的新发展	(157)
第五节 公海法律制度与中国实践	(159)
第九章 国际海底区域	(161)
第一节 概述	(161)
第二节 国际海底区域资源开发的法律制度	(168)
第三节 国际海底区域资源开发法律制度的修改	(170)
第四节 国际海底区域法律制度的新发展	(177)
第五节 国际海底区域法律制度与中国实践	(188)
第十章 海洋环境保护	(193)
第一节 概述	(193)
第二节 海洋环境保护法的发展历程	(202)
第三节 海洋环境保护的国际法规范	(206)
第四节 中国的海洋环境保护法	(222)
第十一章 海洋争端的解决	(236)
第一节 概述	(236)
第二节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争端解决的一般规定	(242)
第三节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导致有拘束力裁判的强制程序	(246)
第四节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287 条项下的法院和法庭	(260)
参考文献	(276)

第一章 概述

【本章要点】海洋法经历了长期的历史发展逐渐形成了较为系统的规则体系,目前的海洋法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核心,辅以其他形式的渊源同时发挥作用。各国国内法在海洋法的立法上也在不断细化和成熟,并与国际法规则共同构成了海洋法不可分割的部分。本章主要介绍海洋法的概念、基本内容、历史发展等,学习中需要了解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对海洋法的编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概况、海洋法各渊源的地位及国内海洋立法与国际海洋法的关系。

第一节 海洋法概述

一、海洋的概念与作用

(一)海洋的概念

我们的地球,从太空来看是一颗蓝色的星球,其表面大部分被海洋所覆盖。我们所生活的陆地看似广袤,而与海洋相比,面积却小很多,实际陆地只是分散地存在于海洋上。据测算,海洋约占地球表面积的71%,约是陆地面积的2.5倍。

海洋实际是“海”和“洋”的总称。洋,是海洋的中心部分,也是海洋的主体,约占世界海洋面积的89%。传统上认为世界共有四大洋,按面积大小排列分别为太

平洋、大西洋、印度洋和北冰洋。有科学家又将南极洲附近的海域列为第五大洋,即南冰洋。^① 这些大洋有着共同的特点,一是水深,一般在 3000 米以上,最深处可达 1 万多米;二是离陆地遥远,水温、盐度等不受陆地的影响,变化不大。每个大洋都有自己独特的洋流和潮汐系统。

海,在洋的边缘,属于大洋的附属部分。海的面积仅占海洋的 11%。与大洋相比,海的水深比较浅,平均深度从几米到 2~3 千米。并且,由于海临近大陆,海水的温度、盐度、颜色和透明度都受陆地多种因素的影响,有明显的变化。海没有自己独立的潮汐与海流。

在海洋科学上,又可根据不同的标准对“海”做进一步划分:

根据所处地理位置的不同,“海”可以分为边缘海和内陆海。边缘海又称陆缘海,其一侧紧邻大陆,另一侧以半岛、岛屿或群岛与大洋分隔,但与大洋广泛相连,水流交换通畅。比如,我国的黄海、东海、南海就是太平洋的边缘海,挪威海、北海是大西洋的边缘海。内陆海又称为地中海、封闭海,是指位于大陆内部,基本上被陆地包围,只通过狭窄的水道与大洋或海相通的水域。内陆海又可以进一步分为陆间海和陆内海。陆间海位于几块大陆之间,一般深度较深,水域面积较大,且受大陆影响相对较小,典型的如欧亚非大陆之间的地中海、南北美大陆之间的加勒比海等。而陆内海一般为深入一个大陆的海,相对于陆间海来说,面积更小,水深也较浅,受陆地影响更大。欧洲的波罗的海、我国的渤海等都属于陆内海。这些种类的海由于与陆地相连,常常会与数个国家相接,它们在海洋法上的地位与各国的利益关系密切,所以在海洋法上根据各海域的不同特征设计了不同的制度来调整它们所涉及的特别问题。

广义上的海还包括海湾和海峡。前者指洋或海延伸进大陆且深度逐渐减小的水域,后者指两端连接海洋的狭窄水道。这两类水域在海洋法上有着特殊的地位,后面章节会有相应的介绍,在此不做展开。

(二)海洋的作用

2001 年,联合国首次提出了“21 世纪是海洋世纪”。不言而喻,海洋的作用在当代已经相当重要。

1. 海洋与人类生存密不可分

生命起源于海洋,又从海洋逐渐发展到陆地上,直到现在沿海地区仍然是人类生存较为集中的区域。在原始社会,人类对海洋完全是依赖关系。人类最初是在海岸附近活动,生产活动是从海边采拾贝类,以海贝肉为食物,以维持最基本的生存。沿海的人们也开始尝试利用独木舟等简单船具在海岸带从事渔猎活动,迫于

^① 李方锦. 科学技术百科全书(第 10 卷). 北京:科学出版社,1987:448.

生存压力,少数的原始部落还逐步发展,进行长途的漂流跋涉,进而到达原先并无人居住的海岛和大陆。^① 虽然随着人类海洋知识的增长,开始利用鱼盐之利、舟楫之便,进行经济、政治、文化的交流,但海洋作为人类食物的来源地之一,仍然在人类的基本生存上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工业革命之后,人类利用海洋的能力和开发海洋的速度迅速提高,尤其是20世纪中叶之后,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海洋开发和利用技术的革命性进步使海洋和人类的关系更为密切,海洋对人类的作用超出任何时代。^② 人类不但能够通过越来越先进的捕捞技术获得种类丰富、总量可观的以鱼类为主的海洋生物作为食物,海洋水产养殖技术的不断进步也为人类提供了大量的食品。

除了作为食物的重要来源地,海洋对人类生存的重要作用还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海洋储藏着地球上最多的水资源。虽然海洋中的水是咸水,无法被人类直接食用,但随着陆地上的淡水资源日益枯竭,人类生存所需的饮用水已经告急,人类早已开始开发海水淡化技术。经淡化的海水可以作为饮用水和农业用水,这无疑在解决人类“生命之源”的供给方面提供了一条可行且可观的途径。随着海水淡化成本的不断降低、产量的不断提高,可以期待海洋将成为人类未来生存所需淡水的巨大宝库。

二是海洋作为全球气候的调节器,能够影响全球气象系统和局部地区的气象状况。海洋是大气的主要热源,到达地球表面的太阳辐射能大部分被洋面吸收再转化成其他形式的能量稳定地加热大气。海洋是大气中水汽的主要来源地,对全球的水汽循环有着重要影响,同时还能对大气运动发挥调节作用,缓解温室效应。海洋对全球气候的这些重要作用都为人类的生存提供了最基本的条件。另外,对海洋的研究也有利于人类对气象灾害的预防,创造更安全的生存环境。

2. 海洋与人类生活息息相关

生产力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不但使人类能够从海洋获得更多的维持基本生存所需的食物和淡水,还能通过海底矿产资源开发、海洋能的利用等便利人们的生活。这其中的石油和天然气已经是人们生活离不开的重要的能源和工业品原料,同时也是获得最广泛勘探开发的海底资源。2014年全球石油产量首次突破38亿吨,达到38.1亿吨,同比增长1.8%;全球石油剩余探明储量增长0.5%至2268.4亿吨;全球天然气剩余探明储量增长了0.3%,至197.1万亿立方米。^③ 而

① 范英. 海洋社会学. 广州:世界图书广东出版公司,2013:211.

② 同上注,第212页.

③ 梁刚. 2014年全球石油产量突破38亿吨油气储量略有增长. 国际石油经济,2015(2).

据估计,海洋石油和天然气预测储量达1.4万亿吨,其中海底石油的可采储量约为1350亿吨,天然气可采储量约为170万亿~180万亿立方米,占世界可采储量的近一半。时至今日,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已几近枯竭,而随着技术的不断成熟,勘探开发的区域不断扩大,海洋所蕴藏的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将对人类的生活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海水不但可以如前所述经淡化作为饮用水,在海水淡化的过程中还会产生副产品食盐。镁、溴、钾、铀等化学元素也都可以从海水中提取出来,以供人们生产、生活所需。另外,海水的潮汐、波浪、温度差等还可以作为动力进行发电,满足人们对能源越来越大的需求。

3. 海洋与经济发展关系密切

20世纪之后,海洋对人类的作用不再局限于满足其基本的生存与生活,而是开始在人类种群的发展上做出贡献。随着各国开发和利用海洋能力的增强,能够利用海洋发展国民经济的能力也在提升,需求也在增长,于是,海洋空间和资源成为各国竞争的目标。具体来说,海洋可以在以下几个方面影响各国经济的发展。

第一,海洋运输是全球贸易运输最主要的方式。在“地理大发现”之前,人类海洋实践活动基本上停留在沿海捕捞和帆船沿岸海域航行的初级阶段,而到“地理大发现”之后的资本主义时代,海洋则成为连接世界的“伟大通道”,为资本主义的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①通过海上航路的不断开辟,航海技术日趋成熟,海洋运输逐渐具备了价格低、连续性强、隐蔽性好的优势,尤其对于大宗货物的跨洋运输,更是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所以,数百年来,海运作为跨洋运输的最主要方式,一直受到跨国贸易的青睐,通过海运所完成的全球贸易运输量甚至占到跨国贸易运输总量的近九成。海洋通过为各国的对外贸易提供运输通道对各国经济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第二,海洋可以提供丰富的物质资源。当代社会,海洋开发的物质产品不断增多,产值越来越大,海洋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现代的海洋开发不仅可以为人们提供大量的动物蛋白质,还可以提供可观的能源、工业原料,提供建立海上工厂、海底仓库、海上度假村等的生产和生活空间。^②其中,由于石油和天然气在世界上的分布并不均匀,各国的开采能力发展也不平衡,所以,各国对这些重要资源的供求都会直接影响国民经济。除此之外,海底矿砂、锰结核等稀有资源价格很高,用途广泛,对人类的经济发展都有重要的意义。

第三,海洋产业是很重要的经济发展点。海洋中一切可被人类开发利用的资

① 施建宇. 亚太地区战略形势与和谐海洋建设. 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12:124.

② 李明春. 海洋权益与中国崛起. 北京:海洋出版社,2007:111.

源几乎都已经促成了相应产业的诞生和发展,这些产业依托于海洋的资源供应,在人类技术的不断进步中壮大。传统的海洋捕捞业、海水制盐业和海洋运输业仍然在海洋产业中占较大比重,而且在不断经历高新技术的改造,产能不断提高。20世纪60年代后陆续出现的海洋油气业、海水养殖业、海洋旅游业、海产品加工业、海水淡化业和海底采矿业等新兴海洋产业目前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也是各国经济的重要增长点。尤其自《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以来,许多国家都将管辖海域与经济利益直接挂钩,以海洋产业作为国家经济腾飞的翅膀。

正是海洋对各国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与价值使得海洋空间、海洋资源都成为各国争夺的焦点。

4. 海洋对国家安全意义重大

虽然人类对海洋的认知不断地经历变迁,对海洋价值的理解也在不断变化,但海洋对于国家安全的重要作用一直都是其中不容忽视的方面。一者,海洋是沿海国家的一个天然屏障,它像一条宽大的护城河,可以阻止敌国的进犯和陆上民族斗争的冲击;二者,海洋是良好的军事基地和战略前沿,是部署和使用军事力量,对海上以及陆上对手进行遏制、控制和攻击的宽阔领域。^①因此,国家不但需要通过培养自己的海军力量来加强海上作战能力,而且,在当代尤为重要,还需要通过对海洋的科学研究、现代化武器装备的研发以及对海洋战略地位认识的调整来适应新时代各国在海洋上以及针对海洋所进行的角逐,真正有效地保护国家安全,维护国家利益。

在很长的历史阶段内,我国将自己看作一个大陆国家,很少提到海洋战略,对海洋作用的认识也仅限于“兴鱼盐之利,通舟楫之便”。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提出“保卫海防”,改革开放后提出“维护海洋权益”,到进入新世纪又提出“维护海上通道、海外公民安全”等海外利益,十八大进而提出“建设海洋强国”,再到“一带一路”倡议中包含了“海上丝绸之路”的建设,我国的海洋战略越发明确,对海洋作用的认识也在不断增强。中国的海洋战略内容不仅包括海洋军事力量的建设,而且包括维护海洋主权、开发海洋资源、发展海洋经济、实施海洋管理和加强海洋防卫在内的综合性战略,中国海洋战略的目标不是西方大国崛起时追求的控制海洋和海洋霸权,而是中华民族要在海洋实现平等权、发展权,依托海洋实现和平发展。^②这种海洋战略目标的设定,来源于对以上海洋作用的深刻认识。

① 张啸天. 军种的消亡.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13: 66.

② 高天, 滕育栋. 中国道路大家谈.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3: 145.

二、海洋法的含义

(一)海洋法的性质及其与国际法的关系

鉴于海洋对人类的作用已经得到更加清晰的认识,人类利用海洋的能力也在不断加强,海洋对各国来说都涉及重大的国家利益,各国都想要尽可能多地领有、控制和利用海洋以争取更多的利益。为了避免在各国追求海洋利益的过程中给国际秩序带来负面影响,也为了人类海上活动能有序而高效地开展,海洋法便应运而生。

虽然经历几个世纪的发展,海洋的一部分区域已经成为各国的领海,像领土一样归于其沿岸国所有,沿海国在一定的海洋区域内也享有主权权利,但各国对自己的海洋权益的范围仍存在争议,且海洋的流动性及其中物种的迁徙性决定了要对海洋事务进行调整,这些只有通过国际协调才能实现。所以,海洋法一直作为国际法的一个分支出现,由各个国家通过明示或默示的协议创造,反映各国的共同意志。也正因为如此,很多学者将这个法律部门称为“国际海洋法”,以强调其性质及其与国际法的关系。本书作为针对海洋法的专门性著作,仍使用“海洋法”,其范畴与“国际海洋法”大体相同,主要介绍的是国际海洋法律制度,但也会涉及各国相关的国内海洋立法。

(二)海洋法的概念与内容

海洋法是规定各种海域的法律地位,并调整以国家为主的国际法主体在各种海域从事各种行为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和。其中,原则指海洋法体系内具有基础性和稳定性的原理和准则,是海洋关系行为体必须遵守的准则。由于海洋法是国际法的一个分支,所以国际法的原则也当然适用于海洋法,同时,海洋法还有一些特有的原则,比如公海自由原则等,反映海洋法的特殊需求。规则是指具体规定海洋法上各主体的权利、义务以及与海洋有关的各种行为的具体法律后果的准则。制度是指规定海洋法主体在某一方面海洋关系中的行为规则的总和,比如领海制度。

根据以上概念,海洋法的内容总体上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关于各种海域的法律地位的国际法规则和制度。目前的海洋法将海洋划分为内海、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公海、国际海底区域、群岛水域和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海洋法对这些海洋区域都规定了相应的制度,赋予各海域不同的法律地位,这些规定是涉及海洋的各种活动有序进行的前提和基础。另一方面是国际法主体在各种海域活动应遵守的国际法规则和制度。这部分内容针对的是各国际法主体的涉海活动,包括海洋环境保护、海洋科学研究、海洋技术转让等方面,各国际法主体应当遵守的规则和制度。这部分内容与各海域法律地位的规定共同构成了国际法主体在

海洋领域行为的准则。

海洋法的内容与在其他领域的国际法内容一样,仍然处于不断变化和发展的过程中。具体而言,海洋法最初是为了确定海洋空间的法律地位及各国对海洋的管辖而产生的,而当代的海洋法已经超越了仅将重点放在对沿海国主权和管辖权进行规定的程度,而是进一步包括了国际社会在深海海床、公海、海洋渔业资源等方面的利益,以及在海洋科学研究、军事利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规范。由此看来,海洋法如同许多国际法的其他领域,不但发展得越发详细,且调整范围也在不断扩大。这使得海洋法的诸多方面与国际法的几乎所有主要的领域都有相互影响,并且由于海洋的重要性,其必将带来国际法新兴领域的出现与发展。

(三)海洋法的作用

海洋法旨在为国家间关于海洋事务的交往提供准则,这一范畴也是国际关系在海洋领域的延伸。具体而言,海洋法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是双方面的:

一方面,与国际法一样,海洋法也是在国家之间进行管辖区域的划分,只是进行这种划分的对象是海洋。具体来讲,当代海洋法将海洋划分为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群岛水域、大陆架、公海和国际海底区域。海洋法规定了沿海国和第三国在各个海域的权利和义务,并力图寻求国家之间利益的平衡。

另一方面,海洋法为开展海洋事务的国际合作提供了一个法律框架,从而有利于保护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由于海洋在物理性质上是一个整体,且海洋中生存着很多跨界生物和高度洄游类物种,所以对海洋适当而有效的管理离不开国家间的合作。在海洋环境保护方面,由于海洋污染的扩散性、污染治理的高难度与高成本,如果没有国际合作,对污染的治理效果将大打折扣,仅凭单个国家对海洋污染进行治理也将给这个国家的经济带来沉重的负担。鉴于海洋的高度复杂性,在海洋科学研究领域,国际合作十分必要。所以,海洋法所提供的国际合作机制对人类社会的共同利益有相当重要的意义。

这两方面的作用相辅相成:第一个作用是通过采用区域管理的方法将海洋划分成多个管辖区域,使各国对海洋的管理与利用更有秩序;第二个作用是通过采用整体的方法关注人类社会的共同利益,使海洋更可能成为可持续利用的巨大资源库。因此,海洋法应当被看作一个二元的法律体系,既有区域管理的方法,又有整体管理的方法。两种方法之间的协调,即对海洋管理的“分与合”,是海洋法的精髓。^①

^① 海洋法的作用部分参见 Yoshifumi Tanaka.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pp. 4-5.

第二节 海洋法的历史发展及编纂

海洋法如同其他法律部门一样,都属于社会上层建筑的范畴,其发展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相适应。所以海洋法的发展也与社会的发展同样经历了几个不同的阶段。按历史阶段划分,有的学者将海洋法的历史发展分为古代、中世纪和17世纪以后这三个阶段;^①也有学者将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划分为海洋法发展的一个新的阶段,进一步将17世纪以后这个阶段分为近代和现代海洋法阶段。^②

按学理发展划分,海洋法从学者们对海洋地位的学理争论,到海洋自由原则占据主导,再到贯穿20世纪的海洋法规则的逐步编纂,到21世纪之初,条约法已经相对完备。随后的国家实践意味着规则还在发展中,制定新规则的努力也在进行,处理一系列当代的挑战,从海洋环境保护到与气候变化做斗争,从为了寻找新的制药产品而进行生物勘探到保护公海渔业资源,以及对于战略性海洋空间的地区性管理,比如我国南海和北冰洋。海洋安全和海洋治理所面临的当代挑战也同样影响着海洋法,不但促进了对已经确立的关于海盗和船旗国的管辖规则的重新审视,还促使全人类考虑如何在国家、地区甚至是全球层面应对气候变化给海洋空间带来的种种问题。气候变化给法律规则的适用和解释提出了相当大的挑战。由于海洋和海岸线条件的任何变化都需要海洋法的调整,所以迅速的气候变化及其带给海洋的影响几乎能够影响到海洋活动的所有方面,尤其会给许多沿岸国家带来难以预测的后果。如何能够灵活应对这些挑战也是当代海洋法面临的最大挑战。

一、海洋法的历史发展

(一) 海洋权利观念的产生

在公元5世纪之前的古代社会,受人类生产力发展的限制,国家的统治仅限于陆地之上。古罗马的《优士丁尼法典》将海洋规定为“共有之物”,可供各国自由利用,任何人对海洋都没有所有权和控制权。这个时期,法律意义上的海洋权利观念还没有产生,但由于古罗马法中已经出现了对海洋法律地位的规定,这常被看作海洋法的萌芽。

封建社会时期,生产力进一步提高,人类对海洋的开发和利用能力也有了相应的发展。比如我国明朝的郑和下西洋就发生在1405年,郑和在之后的28年间7

^① 魏敏. 海洋法. 北京:法律出版社,1987:7-9.

^② 屈广清,曲波. 海洋法. 3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20-22.